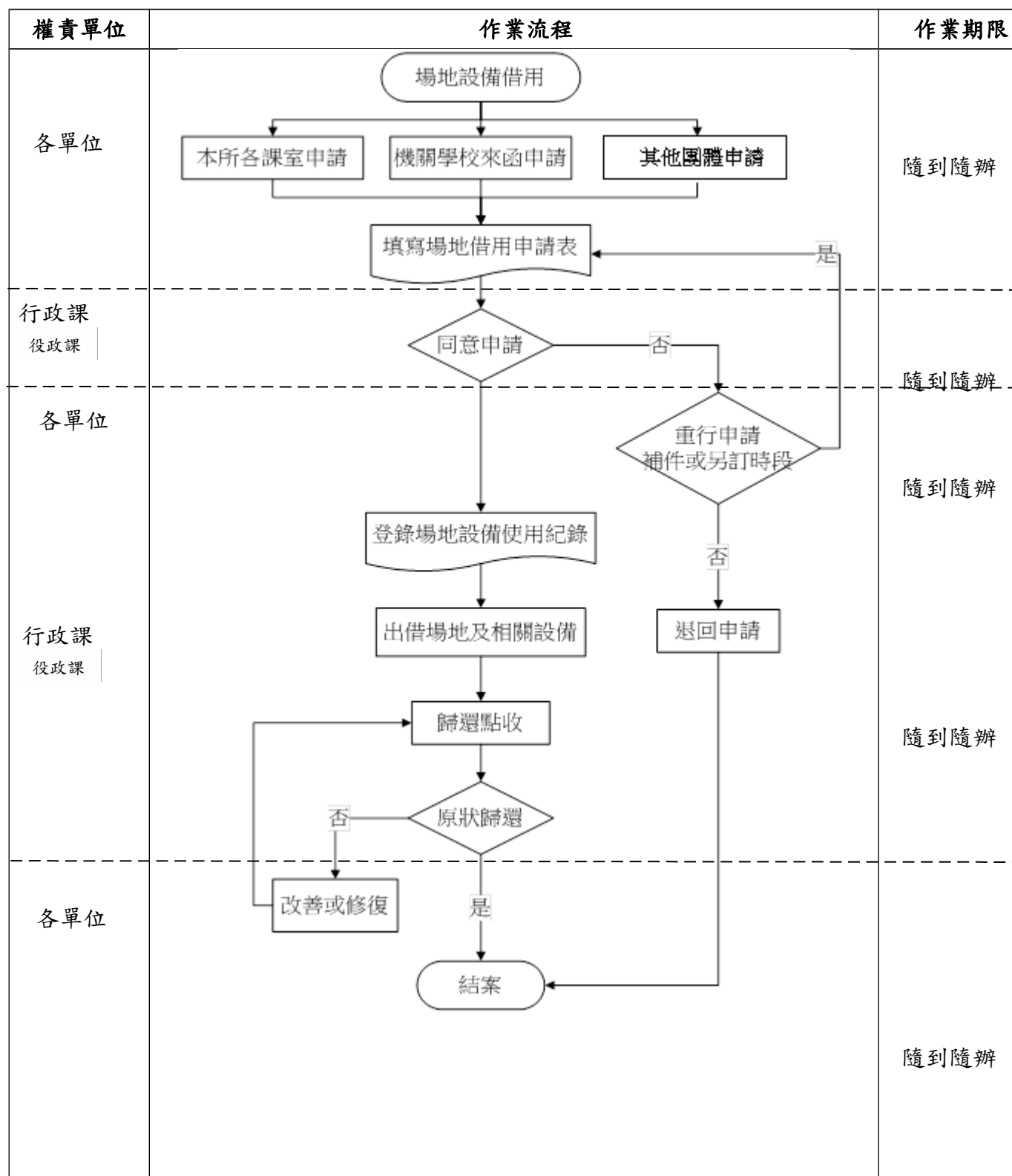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【場地設備借用】作業流程



**※法令依據**

1. 辦公處所管理手冊
2. 98年7月8日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場地及相關設備使用管理要點

**※應備證件**

無

**※使用表格**

1. 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
2. 場地設備使用紀錄

**※作業注意事項**

借用單位應至遲於借用前 1 日完成申請；其他相關規定詳見本所「場地及相關設備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**※承辦課室**

行政課 電話 2951915